

#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 关于韶关市乐昌市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图规模落实使用情况表（500千伏乐昌输变电工程站址）的成果公告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有关规定，《韶关市乐昌市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图规模落实使用情况表（500千伏乐昌输变电工程站址）》（编号：4402812024001），经韶关市自然资源局批准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图规模落实9.8548公顷。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的要求，现将方案内容予以公告。

### 一、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图规模落实使用的原因

500千伏乐昌输变电工程站址项目拟用地9.8548公顷，根据现行规划，项目用地不属于建设用地，不能满足建设需求，需要对《乐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局部修改。

根据《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的认定意见》，该项目属于《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市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启用条件及使用规则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630号）中《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的第1种情形，即区域性交通、能源、水利，以及城市道路和城乡供水、排水、供电、供燃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设施、环卫、消防等设施。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情形，可进行相关修改。

## 二、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情况

本次需落实使用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9.8548公顷，需落实地块共计一个，位于乐昌市坪石镇陈家坪村、龙珠村。根据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落实地块内农用地9.7750公顷（含耕地0.0873公顷）、建设用地0.0272公顷、未利用地0.0526公顷。根据已启用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关键图层，落实地块内规划农用地9.7750公顷、建设用地0.0272公顷、未利用地0.0526公顷。落实使用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后，落实地块内均为城镇建设用地（9.8548公顷）。

落实地块完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占用耕地约0.0873公顷，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即自然保护地，未涉及城市蓝线、城市绿线、城市黄线、城市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线。

## 三、批准机关和批准时间

批准机关: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批准时间:2024年11月22日

## 四、公告方式

在乐昌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栏目及乐昌市政府公众信息网网络公告，同时在坪石镇及项目所涉及村委公示栏张贴公告。

## 五、附件

1. 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情况表
2. 韶关市乐昌市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地块基本情况表
3. 韶关市乐昌市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台账
4. 《500千伏乐昌输变电工程站址》相关图件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11月22日









附件 1:

## 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情况表

编号: 4402812024001

(面积单位: 公顷, 0.0000)

项目概况	行政区名称		乐昌市		
	项目名称		500 千伏乐昌输变电工程站址		
	使用总规模面积(公顷)		9.8548		
	项目位置		韶关市乐昌市坪石镇陈家坪村、龙珠村		
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情况	“三区三线”划定时现状城镇建设用地		2176.5184		
	“三区三线”划定时的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2996		
	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总量	652.1858	
			“十四五”期间预留	260.8743	
			“十五五”期间预留	228.2650	
			“十六五”期间预留	163.0465	
	使用前	城镇开发边界新增空间范围内已实际使用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面积		111.5015	
		城镇开发边界外已实际使用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面积		22.2054	
		城镇开发边界新增空间范围内剩余可使用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面积		518.4789	
	使用后	本次在城镇开发边界外落实使用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9.8548	
		城镇开发边界外累计实际使用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32.0601	
		城镇开发边界新增空间范围内剩余可使用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面积		508.6242	
0 落实地块情况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类型		面积	
		农用地	耕地		9.7750
			耕地		0.0873
		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0.0272
			城镇建设用地		0.0000
		未利用地		0.0526	
	合计		9.8548		
	规划土地用途	土地类型		面积	
		农用地		使用前	使用后
		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9.7750
村庄用地			0.0000	9.8548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0.0188	0.0000	
其他建设用地			0.0084	0.0000	
其他建设用地		0.0000	0.0000		

		未利用地	0.0526	0.0000
		合计	9.8548	9.8548
备注				



附件2:

韶关市乐昌市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地块基本情况表（单位：公顷，0.0000）

地块类别		准入情形	地块面积	地块位置		土地利用现状用途			土地利用实地情况					规划用地用海类型										备注		
地块属性	地块编号			镇（街道、农场、林区、开发区）	行政村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使用前规划用地用海类型					使用后规划用地用海类型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中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其中			未利用地
城镇用地	村庄用地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村庄用地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																					
落实地块	LS01	10	9.8548	坪石镇	陈家坪村、龙珠村	9.7750	0.0873	0.0272	0.0526	9.7750	0.0873	0.0272	0.0526	9.7750	0.0272	0.0000	0.0188	0.0084	0.0526	0.0000	9.8548	9.8548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																									
	小计																									

注：1.地块指的是同一闭合曲线围合区域，以实际落实地块范围为计算单位，不以土地利用现状图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中图斑为单位，下同。

2.地块编号是地块的唯一标识码，在方案中必须前后一致，其中，落实地块编号格式为LSXX，下同。

3.准入情形按照如下类型和取值填写：（1）区域性交通、能源、水利，以及城市道路和城乡供水、排水、供电、供燃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设施、环卫、消防等设施，填写“10”；（2）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设施，填写“20”；（3）战略储备、民爆仓库和油库、加油站、加气站、特殊医疗用地、新型储能、搅拌站、屠宰加工场、建筑垃圾受纳加工场、飞灰处理厂等具有邻避要求必须远离建成区布局的设施，填写“30”；（4）军事及安全保密、宗教、文物古迹、监教场所、殡葬、自然保护地管理与服务等设施，填写“40”；（5）因农村集体经济要求，需落实的村留用地、安置地、多层农民公寓、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及支持乡村振兴的建设项目，填写“50”；（6）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郊野公园、风景游览设施的配套服务设施，填写“60”；（7）采矿用地、洗沙场等资源依托型须就近建设的设施用地，填写“70”；（8）其它国家和省允许的情形，填写“80”。

4.地块位置具体到镇、村。

5.土地利用现状用途指的是依据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地块在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图上的用途。

6.土地利用实地情况指的是依据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预支使用情况表时开展的资料整理、实地调查等工作，涉及地块实际的用途。

7.规划用地用海类型指的是落实地块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市县级国土空

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启用条件及使用规则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630号),在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用地用海图层上的用途。

8.落实地块在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图或实地上若为建设用地,在备注栏简要注明原因及详细解释、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表 2 绍兴市乐昌市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台账（公顷，0.0000）

行政区	“三区三线”划定时现状城镇建设用地	扩展倍数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使用前城镇建设用地				使用后城镇建设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外已使用规模	城镇开发边界新增空间范围内			城镇开发边界外已使用规模	城镇开发边界新增空间范围内		
					实际已使用规模	剩余可用规模	应调出规模		实际已使用规模	剩余可用规模	应调出规模
栏 1	栏 2	栏 3	栏 4	栏 5	栏 6	栏 7	栏 8	栏 9	栏 10	栏 11	栏 12
乐昌市	2176.5184	1.2996	652.1858	22.2054	111.5015	518.4789	22.2054	32.0601	111.5015	508.6242	32.0601

注：1.栏 4=栏 2×（栏 3-1）；

2.栏 4=栏 5+栏 6+栏 7=栏 9+栏 10+栏 11；

3.栏 5=栏 8、栏 9=栏 12；

4.城镇开发边界外已使用规模（栏 5、栏 9）包括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在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新增为城镇建设用地及已批准为城镇建设用地的区域，以及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启用后，县（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情况表在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的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5.城镇开发边界新增空间范围内实际已使用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栏 6、栏 10）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新增空间范围内在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为现状建设用地及已批准为建设用地的区域；

6.城镇开发边界新增空间范围内应调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栏 8、栏 12）指因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城镇建设，需要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等量缩减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7.城镇开发边界新增空间范围内剩余可用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栏 7、栏 11）指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扣除实际已使用规模和应调出规模（或边界外已使用规模）之后，剩余可用的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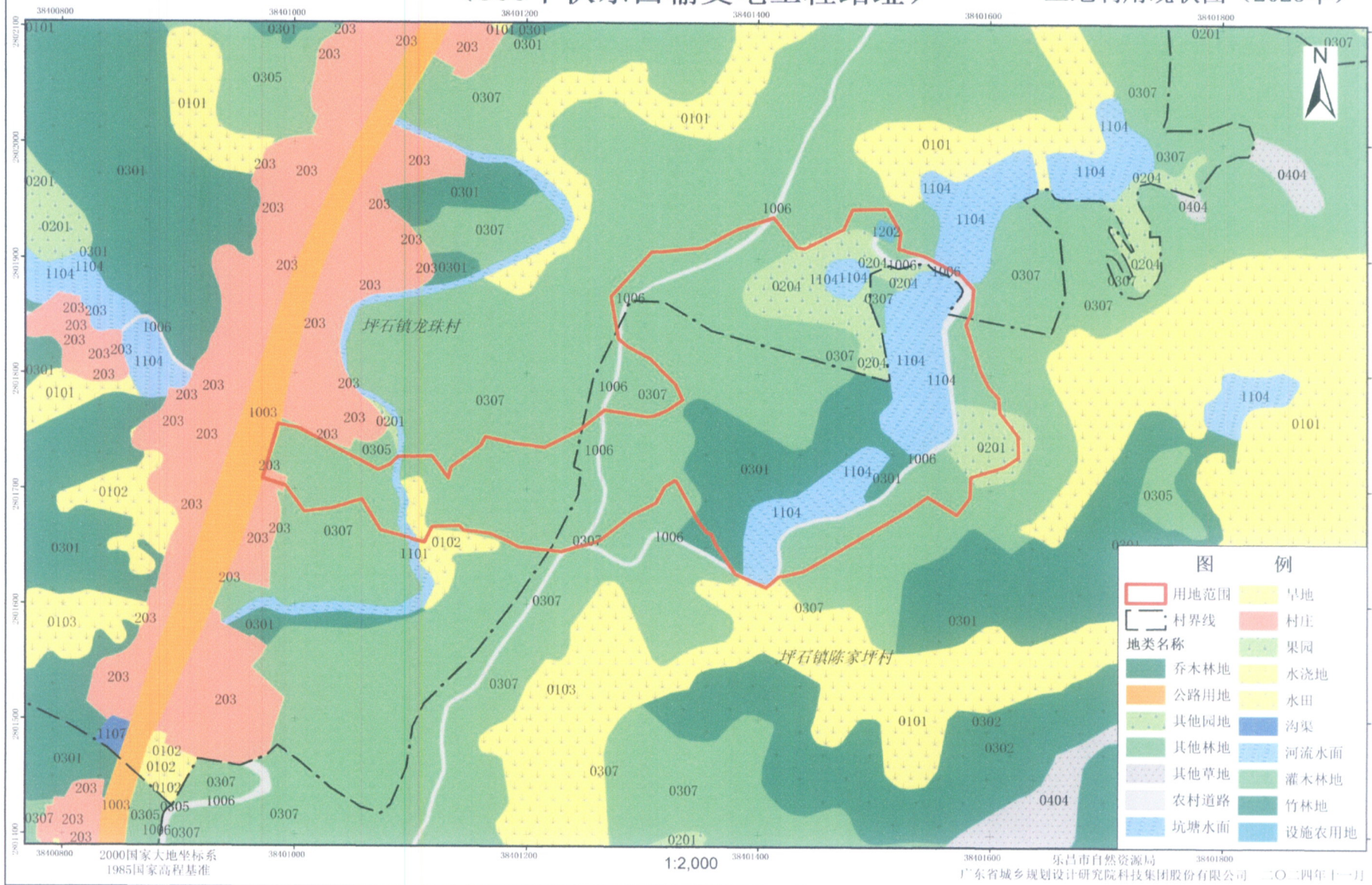






# 韶关市乐昌市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项目 (500千伏乐昌输变电工程站址)

土地利用现状图 (202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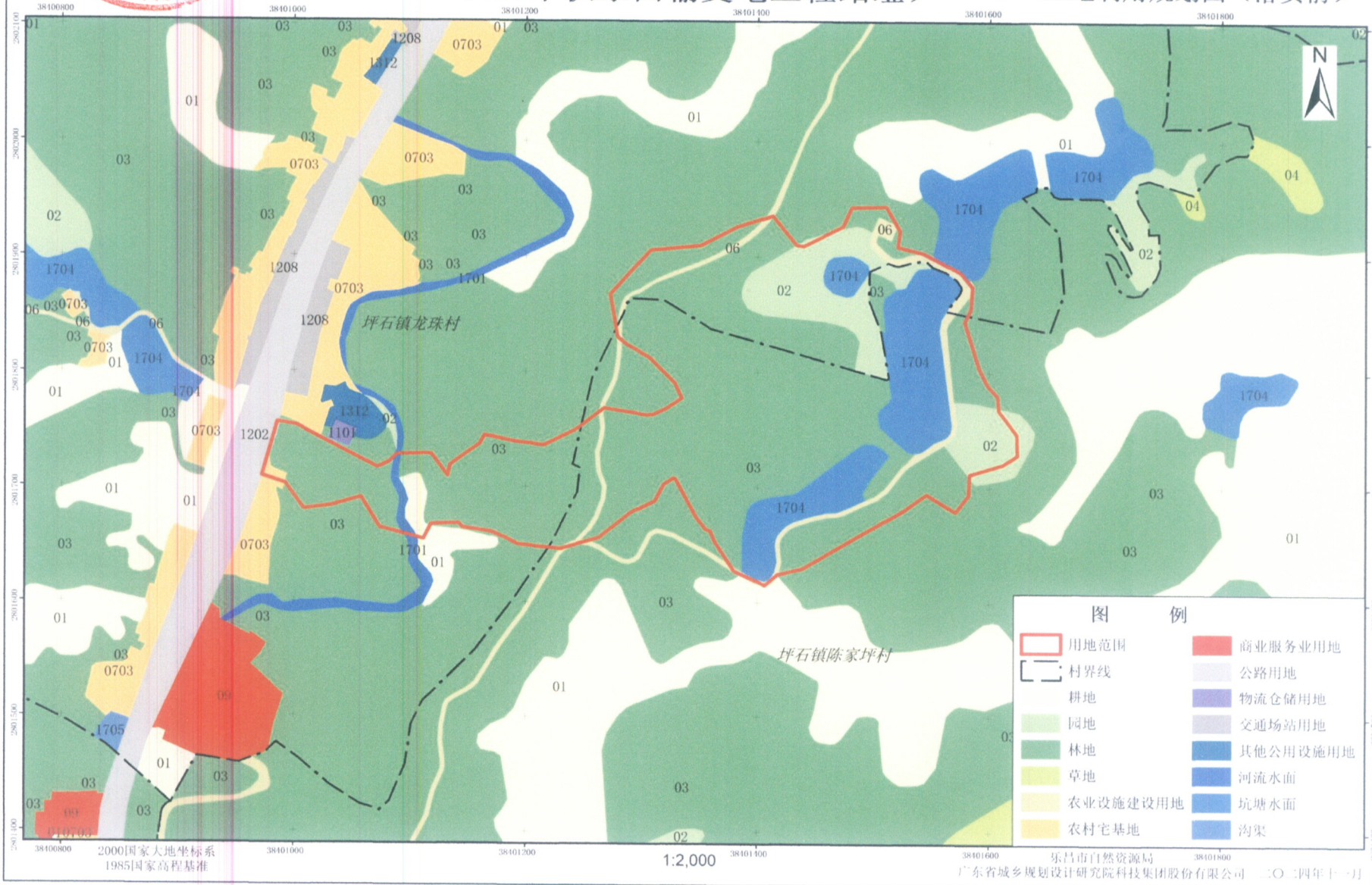








# 韶关市乐昌市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项目 (500千伏乐昌输变电工程站址) 土地利用规划图(落实前)









# 韶关市乐昌市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项目 (500千伏乐昌输变电工程站址)

土地利用规划图 (落实后)

